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9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2024年4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谭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表决情况

经会议审议表决，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2023年度公司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第二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2023年度财务决算和2024年度财务预算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因日常生产经营需要，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预计公司及公司子公司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如下：涉及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购销金额不超过11.2亿元，托管承包费用金额不超过0.08亿元，租赁金额不超过1.1亿元，服务费金额不超过1.2亿元。预计2024

年度东方国际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为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合计不超过122.17亿元。

公司参照市场公允价格在2024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4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与会监事和独立董事均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授权期限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关联董事宋庆荣、宋才俊回避表决。（详见临2024-005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度外汇套期保值额度的议案

为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同意公司及公司子公司2024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合计金额不超过10.56亿美元（或等值外币），折合人民币74.79亿元（汇率按7.0827计算），并授权公司及公司子公司的经营层相关人员在以上额度的授权范围内签署相关协议，上述外汇套期保值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2.51%，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授权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详见临2024-006号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通过《关于授权经理室审批公司内部借款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运作，支持公司和公司子公司的经营和发展，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的情况下，同意授权公司经理室在不超过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合并报表口径）15%的额度内（即10.95亿元人民币以内）审批公司与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的内部借款事宜，授权期限为董事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拟利用闲置资金利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根据公司外贸业务的特殊性，为提升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资金安全性及流动性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利用部分闲置流动资金购买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合计金额不超过68,000万元，占上市公司2023年经审计净资产的9.32%，授权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审议通过《关于授予公司经理室2024年度部分证券投资权限的议案》

(1) 为提高暂时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实现股东利益的最大化，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业务的情况下，在2024年度使用不超过5.98亿元的资金额度（资金余额）用于部分证券投资。

(2) 为盘活公司金融资产，同意授权公司经理室以2023年12月31日公司持有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值11.74亿元为基准，根据市场情况在资产价格较高时适量出售部分金融资产，出售总量不超过该账面值总量的50%（即不超过5.87亿元）。

以上授权额度合计11.85亿元，占上市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6.24%，授权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详见临2024-007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审议通过《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2,120,852.64 元，其中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433,025,861.27 元。经董事会决议，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和投资者利益，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采用现金分红方式，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93 元（含税）。以本公告披露日的总股本 882,932,201 股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82,112,694.69 元（含税），剩余 1,350,913,166.58 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2023 年度公司现金分红的比例为 30.18%。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派发的现金红利。（详见临 2024-008 号公告）

上述利润分配预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提振投资者持股信心，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授权范围内决定2024年中期分红方案。

授权范围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中期分红的前提条件和中期分红的金额上下限：①公司当期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求；②上限：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0%；下限：不

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

上述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12、审议通过《2024年度经营者薪酬考核方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第二次董事会薪酬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13、审议通过《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首次授予的253名激励对象的A股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公司首次授予的253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231,524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数量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48%。(详见临2024-009号公告)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第二次董事会薪酬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涉及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关联董事张鹏翼、金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14、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因存在绩效考核未达标、违反公司规章制度被解除劳动合同、职务变更(非个人原因)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的等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35名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其获授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共480,966股,回购价格为3.694元/股,回购的资金总额约为人民币1,776,688.40元。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882,932,201股减少至882,451,235股。(详见临2024-010号公告)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第二次董事会薪酬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涉及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关联董事张鹏翼、金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15、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内控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第二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报告全文已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16、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

《公司2023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全文已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17、审议通过《公司与东方国际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东方国际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①东方创业及各附属企业在财务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含利息）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合计不超过东方创业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资产总额的50%（2024年度额度为： $171.43/2=85.72$ 亿元）。②财务公司向东方创业及各附属企业提供的每日最高未偿还贷款及票据贴现业务余额（含利息）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合计不超过东方创业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的50%（2024年度额度为： $72.90/2=36.45$ 亿元）。③集团财务公司向公司及各附属企业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代理类业务、外汇业务、清算业务、咨询顾问类等中间业务所收取的费用每年度累计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或等值外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4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与会监事和独立董事均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内有效。（详见临2024-012号公告）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宋庆荣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18、审议通过《公司对东方国际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公司认为集团财务公司具有经营企业集团成员单位存贷款等业务的合法有效资质，已建立较为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有效控制风险，各项风险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4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与会监事和独立董事均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本议案涉及对集团财务公司的风险评估，关联董事宋庆荣回避表决。

《公司对东方国际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全文已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8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19、审议通过《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履职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第二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履职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全文已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2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控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21、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 20%, 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详见临 2024-013 号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22、关于计提 2023 年度信用减值损失的议案

同意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 对截止2023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有关资产确认信用减值损失1,923.21万元。上述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已经公司年度审计机构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确认, 合计将减少公司2023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1,923.21万元。本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第二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以上议案一、三、四、五、六、十、十一、十七、二十一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7 日